

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2)鲁 10 民辖 11 号

原告：中化学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3366 号。

法定代表人：苏中友，董事长。

被告：威海开元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威海市世昌大道 295 号。

法定代表人：高晨光，董事长兼总经理。

原告中化学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威海开元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立案。

原告诉称，经辽宁中城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威海开元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 20,736,626.50 元，负债 117,450,330.79 元，欠付中化学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款项 92,053,684.80 元。2021 年，中化学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威海开元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垫付职工债权 1,039,683.01 元，合计 93,093,367.81 元。综上所述，威海开元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对中化学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到期债务，且已经严重资不抵债，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对被申请人威海开元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上级法院确有必要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移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本案中，因威海开元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营业地在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故将本案移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便于对该企业清算程序的推进和指导，以及与当地党委政府协同处理清算中的相关事宜。且已报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由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审 判 长 蒋 涛
审 判 员 郑华章
审 判 员 于 晶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

书 记 员 谷嘉琪